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成都理工大学、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仙桥东三路1号 邮编：610059

联系人：张廷斌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张廷斌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61005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分标10）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G1-001229-GXJB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事实依据：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财务违规、资金账外循环、申报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交所官方认定，2025年9月处罚，见附件1、附件2）

主要违规事实

1. 设立体外资金池，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公司隐瞒体外资金循环，使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支；截至2023年6月体外资金池余额1496.70万元，存在虚构无实际业务的采购交易，将资金套取转入体外账户，申报IPO时刻意隐瞒该重大问题，未如实披露。

2. 收入、采购管理混乱，业务造假

存在先确认收入再补内部审批材料、采购合同未经逐级审批、通过体外账户发放薪酬费用等行为，招股书披露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实际不符。

3. 拒不配合中介核查、信息披露不实

刻意隐瞒资金往来异常，阻碍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尽职调查，IPO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情形。

监管处分结果

1. 对公司公开谴责，2025-09-12 至 2026-09-11 一年内不受理其上市申报材料；
 2. 实控人、董事长吴秋华，副总经理梁长青、财务总监王彦芳被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相关经办人员同步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 该行为属于财务违法违规，已构成资本市场层面的违纪问题。

法律依据：

根据“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1 小条“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慎重考虑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分标 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签字（签章）： 公章：成都理工大学、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29 号

关于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吴秋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梁长青，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彦芳，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治陵，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违规事实

2023年6月28日，本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存在体外资金池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个人账户以及员工个人银行卡代垫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称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

经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个人银行卡代垫费用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体外资金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使用体外资金代垫费用。截至2023年6月底，发行人体外资金余额为1496.70万元。报告期内，体外资金净流入为3145.39万元，体外资金净流出为3941.54万元。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披露存在体外资金池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前述情形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持续存在，影响本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判断。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

查。

(二) 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资金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经查，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存在先确认收入后补内部材料、虚构无商业实质的采购交易并套取资金至体外资金池、部分采购合同未按内部制度规定逐级审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审批处理关联方日常事务等不规范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秋华，副总经理梁长青未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未能保证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二人知悉并直接从事发行人体外资金筹措等事项，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吴秋华、梁长青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

任。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彦芳全面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未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未能保证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知悉并参与体外资金收款，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王彦芳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发行人股东吴治陵知悉并向发行人体外资金池提供借款，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一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分。在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给予一年内不接受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分。在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不接受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三、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秋华，副总经理梁长青，财务总监王彦芳给予公开认定三年

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前述人员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秋华，副总经理梁长青，财务总监王彦芳，股东吴治陵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或者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 官方网站截图 (网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

东方财富网 东方财富网 东方财富网

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	302237	ST美晨	2025-10-30	公开认定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复核决定	300237	ST美晨	2025-10-30	公开谴责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交易监管							
被追及其他交易参与人监管	300266	ST创想	2025-10-24	公开谴责	关于创想信息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查看
中介机构监管			2025-10-24	公开谴责	关于对深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发行承销监管			2025-10-24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问询函件							
业务办理进度	302849	银鼎新材	2025-09-12	通报批评	关于对浙江银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查看
信息披露考评			2025-09-12	公开谴责	关于对北京国通新天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25-09-12	公开认定	关于对北京国通新天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董监高人员股动变动			2025-09-12	暂不受理	关于对北京国通新天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重新上市申请审核进度							
上市公司信息							
基金信息							
债券信息							
权证信息							
全景创新产品							
固定收益产品							
大湾区债券平台							
	002711	ST康强	2025-08-15	公开谴责	关于对康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查看
	002271	东方雨虹	2025-08-11	通报批评	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查看
	002662	凌云派	2025-08-07	通报批评	关于对北京凌云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查看
			2025-07-11	暂不受理	关于对深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2025-07-11	公开谴责	关于对深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2025-07-11	公开认定	关于对深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查看
	000638	*ST万有	2025-07-01	公开谴责	深交所(2025)687号-关于对万有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查看
	002836	人乐通	2025-07-01	公开谴责	关于对广东人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查看